依申请公开 A类

深圳市口岸办关于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

第20240852号建议分办意见的函

陈雄英等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加强行业管理规范深圳公厕标识的建议》（第2024085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完善标准”建议，现已落地实施。

按照《公共厕所建设规范》中公共厕所标识与指引系统图例要求，并结合口岸实际情况，做好口岸公厕标识，包括指引牌、导视牌、标识牌、管理信息及警示牌的设置工作。同时，建立口岸公厕导视设计规范，确保口岸公厕标识的统一、清晰，符合相关规范。

二、关于“逐步推广”建议，现已落地实施。

口岸公厕日常管理中，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《公共厕所管理规范》要求，做好指引牌的日常维护与管理，保障公共厕所内外标识牌干净、整洁，无灰尘、无污渍、无水渍、无蛛网、无乱张贴涂画，加强巡视检查，定期检查公厕标识是否有字迹模糊、损坏等现象，及时修复或更换有问题的标识，确保公厕标识的位置明显易见、易于识别和阅读。

三、关于“培训与宣传”建议，现已落地实施。

**一是**定期对口岸管理人员和清洁工作人员进行培训，确保其了解公厕标识的重要性和正确使用方法，做好口岸公厕标识的日常维护，做到正确引导使用者识别和使用厕所标识。**二是**加强合作与联动，协助市爱卫办等开展公共卫生宣传活动，并在口岸现场设置“通关满意度调查表”，鼓励口岸通关旅客参与到口岸公厕标识的监督工作中来，旅客可扫描二维码对问题标识进行在线反馈，我办收集后将第一时间对公厕标识系统进行优化改进，提高市民的满意度和便捷性。

特此致函。

深圳市口岸办

2024年6月3日

（联系人：甘慧红，电话：83394342、13620202010）